



工業總會「2026會務人員國際經貿專班（第25期）」

美國貿易政策與關稅工具 解析

中華經濟研究院 | 區域發展研究中心

楊書菲 副主任

- 2026.04.29 -

目錄

01

美國貿易政策思維
演變

03

臺美國關稅談判
結果

02

川普2.0關稅政策
發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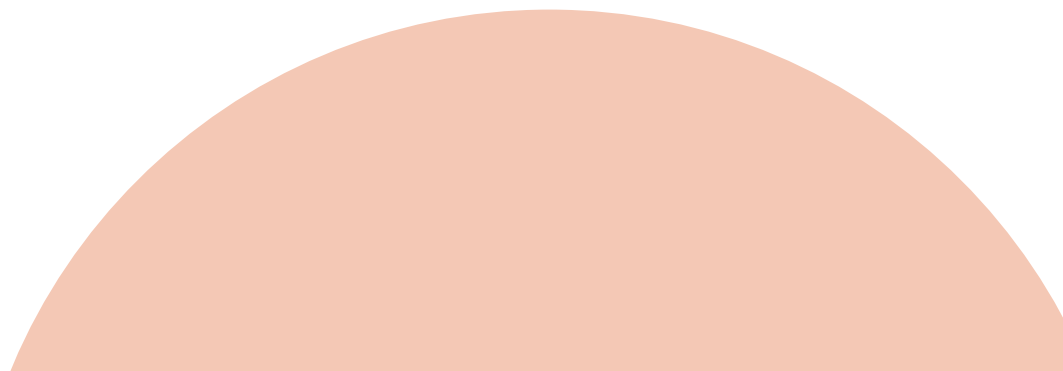
04

後續關注重點

01

PART ONE

美國貿易政策思維 演變



美國貿易政策的戰略轉型

過度信仰
自由貿易

盲目的單方面
市場開放

追求高效低成本
而去工業化

缺乏對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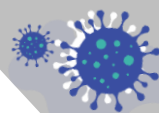
貿易逆差

失業

生產空洞化

基礎建設滯後

債務沉重



疫情期間
突顯斷供
嚴重性

威脅國家安全

以
「美國優先」
(America First)
為核心的
貿易政策

從靠舉債支撐的消費模式轉變為
美國製造模式

將貿易政策做為美國確保國家安
全、降低對外依賴及達到產業政
策目標的重要工具

美國優先貿易政策 (AMERICA FIRST TRADE POLICY, 2025)



- 貿易逆差
- 不公平貿易行為
- 匯率政策
- 反傾銷及反補貼
- 小額貿易
- 數位服務稅及域外歧視性租稅
- 政府採購
- USMCA檢討
- 現行貿易協定檢討
- 新貿易協議對象的判定

不公平及失衡的貿易

美中經濟及貿易關係

經濟安全事項

- 美中協議檢討
- 301關稅檢討
- 中國永久正常貿易關係評估
- 智慧財產權保護

- 232調查
- 檢討鋼鋁進口措施
- 出口管制
- 連網產品審查
- 對外投資審查
- 外國補貼的影響
- 非法移民和芬太尼

2026年貿易政策議程 (THE PRESIDENT'S 2026 TRADE POLICY AGENDA)



2026年美國貿易政策六大核心領域

01

持續推動對等貿易協定 (ART)

- 已簽署ART：阿根廷、孟加拉、柬埔寨、薩爾瓦多、瓜地馬拉、印尼、馬來西亞及臺灣
- 架構協議：歐盟、印度、日本、韓國、瑞士、列支敦士登、厄瓜多、北馬其頓、泰國和越南

02

強力執行 ART、貿易協定與美國貿易法

- 透過301 條款打擊不合理與歧視性措施
- 針對中國未完全遵守第一階段協議、中國造船與半導體進行 301 條款行動，並於 5 月展開關於強迫技術轉移的四年期審查

03

確保關鍵礦物與產業供應鏈安全

- 透過232條款推動關鍵供應鏈回流
- 與理念相近國家談判「關鍵礦產貿易協定」(ATCM)，建立價格調整機制，以減少進口依賴
- 吸引日、韓、臺投資，並強化外人投資的國安審查

04

審查美墨加協定 (USMCA)

- 與墨西哥和加拿大進行USMCA聯合審查
- 重點解決美國貿易逆差、墨西哥偏袒國企且勞動保護不足、加拿大違反乳品准入並實施數位歧視、中國在區域內大量投資及違規轉運等問題

05

對中貿易實現對等與平衡

- 密切監督中國遵守川習釜山協議的情況

06

在國際論壇中實現美國利益

- 推動建立基於對等與平衡的新貿易體系基礎
- 鼓勵 WTO 轉向複邊協定，重新評估最惠國原則，以利各國能有效區別對貿易夥伴的自由化承諾
- 不再依賴CPTPP及傳統的自由貿易協定

從多邊規則到單邊工具

驅動因素

01

**國家安全
 受威脅**

02

**WTO制度
 失靈**

即時施壓的
 工具
 03

能夠
 精準打擊
 04

全球多邊貿易體系



美國國內貿易法



- 基於規則 (Rule-based)
- 不歧視原則
- 爭端解決機制解決貿易糾紛

- 美國優先
- 以歧視性關稅措施追求美國利益最大
- 從有限度使用到全面覆蓋
- 回避國會監督

美國關稅工具

美國國內法名稱	核心條款	核心目的	是否需要先啟動調查	是否可課關稅
1930年關稅法	Sec. 307	禁止強迫勞動產品進入美國市場	X	X (直接禁止入境並扣留)
	Sec. 337	打擊侵犯智慧財產權的進口行為	O	X (主要為禁止進口或銷售)
	Sec. 338	歧視美國商業的行為	X	O (上限50%)
1962年貿易擴張法	Sec. 232	確保進口品不威脅美國國家安全	O	O(針對調查項目及衍生品課稅)
	Sec. 122	應對國際收支 (BOP) 危機	X	O (上限15%，期限150天， 不可歧視)
1974年貿易法	Sec. 201	全球防衛措施 (進口激增救濟)	O	O(針對調查項目課稅)
	Sec. 301	報復外國不公平貿易做法	O	O(可針對 任何產品 課稅，不限於調查項目)
1977年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(IEEPA)		應對國外威脅造成的國家緊急狀態	X	X (2026/2/20 最高法院裁定總統無權以此法課稅)

02

PART TWO

川普2.0(2025.1~) 關稅政策發展



川普2025年關稅措施總覽

芬太尼關稅

法源依據

《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》(IEEPA)

目標國家

加拿大、墨西哥、中國

目標產品

所有產品，但排除美墨加協定(USMCA)原產貨物

2026年2月20日已失效

對等關稅

法源依據

《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》(IEEPA)

目標國家

所有國家

目標產品

所有產品，但排除

- 已加徵/可能加徵232關稅之產品
- 美墨加協定(USMCA)原產貨物

2026年2月20日已失效

232關稅

法源依據

《1962年貿易擴展法》第232條

目標國家

所有國家

目標產品

針對對美國國家安全構成威脅的進口產品及其供應鏈

*與對等關稅或122關稅不重覆課稅

徵罰性關稅

法源依據

《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》(IEEPA)

目標國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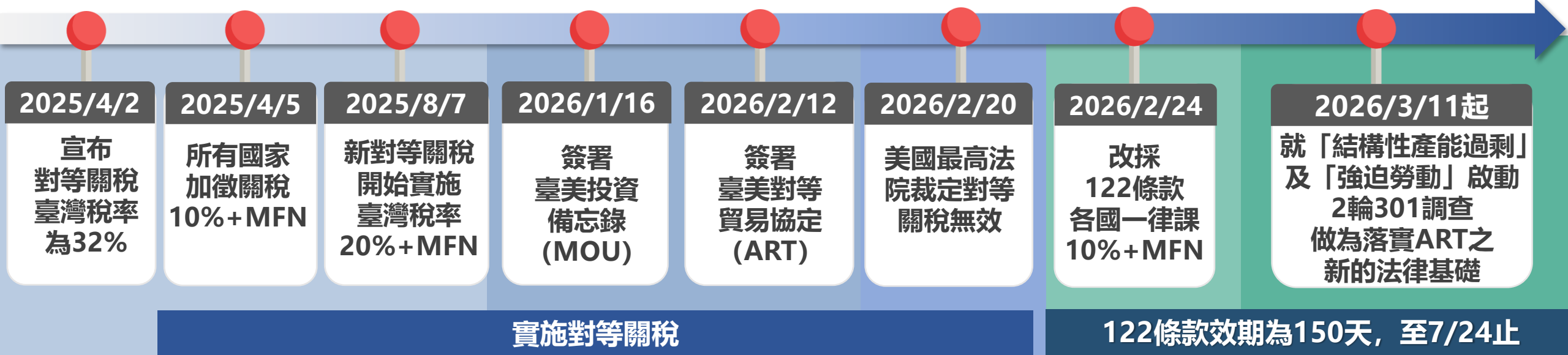
巴西、印度、(歐洲國家)

目標產品

各國不同

2026年2月20日已失效

美國對等關稅發展



各國對等關稅最終談判稅率

稅率	10%	15%(不疊加)	18~20%	25%	35%	中國
國家(列舉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英國 新加坡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歐盟 日本 韓國 瑞士 臺灣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印度 泰國 菲律賓 印尼 馬來西亞 柬埔寨 越南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墨西哥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加拿大 	原34%，但2025年5月後暫時課徵10%。最終稅率未定

232關稅概況

232 關稅

已課稅 產品

鋼鋁銅 及衍生品

- 2025/6(鋼鋁)、2025/8(銅)加徵 **50%**
- **2026/4** 由原本「按比例拆解」改為「全價值分級」課稅，核心產品課50%，衍生品課25%，金屬重量低於15%免課

汽車及零組件

- 2025/4 加徵整車
- 2025/5 加徵汽車零件 **25%**

木材及衍生品

- 2025/10 對軟木材及木材課徵 **10%**關稅、軟墊木製品、廚櫃和浴櫃課徵 **25%**關稅

重型卡車

- 2025/11 對中重型卡車及其零件徵收 **25%**關稅，對巴士課徵 **10%**關稅

半導體

- **2026/1** 宣布將對進口先進晶片課徵 **25%**關稅，用於AI資料中心等七大最終用途可豁免

藥品

- **2026/4** 專利藥品及其原料藥全面徵收 **100%**關稅，特定大企業於7月底生效，其他則於9月底生效
- 學名藥、生物相似藥及其原料暫時不徵收關稅

未課稅 產品

關鍵礦物

- **暫不加徵**關稅，與貿易夥伴談判及調整管制措施因應

調查中 及 潛在調查 產品

調查中產品

- 無人機、商用飛機、多晶矽、風力發電機、機器人/工業機械、個人防護設備/醫療用品等

潛在調查產品

- 考慮新增大型電池、鑄鐵及鐵製配件、塑膠管材、工業化學品，以及電網與電信設備等6類產業的232調查

鋼鋁銅232關稅

- **鋼鋁及其衍生品**：2025年3月12日課徵25%；6月4日將稅率提高至50%；8月19日新增407項鋼鋁衍生品適用232條款
- **銅及其衍生品**：2025年8月1日課徵50%
- 2026年4月6日起，**鋼鋁銅及其衍生品**由原本「**按比例拆解**」改為「**全價值分級**」課稅，且金屬重量低於15%免課。其目的主要在簡化及明確關稅計算規則，避免人為壓低國外價格來規避應納關稅。
 - ✓ **50% 統一關稅** (Annex I-A)：適用於初級金屬與高純度產品（如鋼卷、鋁板等），多集中於HS72、HS73、HS74及HS76章。
 - ✓ **25%統一關稅** (Annex I-B)：適用於鋼、鋁及銅的衍生加工品，包含各類設備、家電與運輸工具零組件。
 - ✓ **15%(不疊加)** 至 2027年12月31日 (Annex III)：用於基礎建設的機械設備及電網設備
 - ✓ **免課關稅**：適用Annex II清單(如化學品、農藥、電腦零組件、醫藥製劑、化妝品、機車零組件(限專用於美國國內製造)與部分廚具用品等)及金屬重量低於15%的產品。

Proclamation 11021 of April 2, 2026

Strengthening Actions Taken To Adjust Imports of Aluminum, Steel, and Copper Into the United States

<https://www.govinfo.gov/content/pkg/FR-2026-04-09/pdf/2026-06960.pdf>

鋼鋁銅232關稅

產業別	鋼鋁銅產品項數 (美國稅則HS8)	2026年4月6日起，各產業適用鋼鋁銅稅率分布(項數比例)			
		50%：核心產品 (ANNEX I-A)	25%：衍生品 (ANNEX I-B)	15%不疊加：基建 用設備 (ANNEX III)	0%：金屬重量 低產品 (ANNEX II)
總計	1,059	53%	31%	4%	14%
動物產品	3				100%
調製食品；飲料及菸酒	2				100%
礦產品	2				100%
化學品	82				100%
塑膠、橡膠及其製品	2				100%
鞋、帽及其他飾品	1				100%
基本金屬及其製品	651	85%	15%	0.3%	0.3%
電子零組件	1				100%
機械	143		72%	21%	8%
電機產品	39		87%	15%	8%
資通與視聽產品	6		33%		67%
家用電器	20		100%		
運輸工具	75		93% (如屬於汽車232，則不 再疊加鋼鋁關稅)		9%
光學及精密儀器；鐘錶；樂器	2			50%	50%
其他	30		10%		93%

註：有些稅號以HS10進行規範，因此部分產業比重合計會超過100%

機械產品適用鋼鋁銅232關稅情況

機械產品(列舉)	美國稅號 HS8	鋼鋁232關稅	
		計算方式修正	2026.4.6後適用稅率
液體泵零件	84139190	按含鋼鋁成份價值 分拆課稅  按產品全價值分級課稅 (金屬重量少於15%者免 課鋼鋁232關稅)	25%(亦屬汽車232)
其他風機、風扇	84145965		25%(亦屬汽車232)
其他空氣泵、氣體壓縮機、通風罩、循環氣罩	84148016		25%
熱交換裝置	84195050		25%
8424機器或器具的零件 (噴霧/噴射設備零件)	84249090		25%
其他8428所列機械的零件 (輸送設備零件)	84313900		15%
金屬綜合加工機	84571000		15%
其他具有獨立功能的機器及機械器具	84798995		15%
8479所列機器的零件 (其他專用機械零件)	84799095		15%
閘門、龍頭、旋塞及類似裝置的零件	84819090		25%
未裝有滾珠或滾子軸承的軸承座;滑動軸承	84833080		25%
齒輪及其他變速傳動裝置;滾珠螺桿傳動裝置	84834090		25%
品目8486的零件及附件 (半導體設備零件)	84869000		0%

半導體232關稅

美國於2026年1月15日起, 針對搭載**特定高階邏輯晶片**的ICT產品(如伺服器、顯示卡)課徵**25%**的232條款關稅。此政策設定了嚴格的技术門檻, 以**精準打擊對美國技術供應鏈沒有貢獻的進口品**, 同時提出**豁免條件與投資配額獎勵**, 降低影響並鼓勵美國製造。

課稅範圍與技術門檻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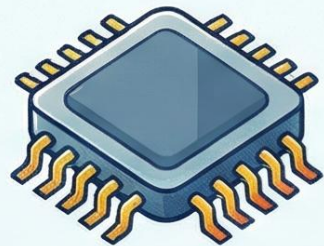
伺服器
(HS 847150)



顯示卡
(HS 847180)



電腦零組件
(HS 847330)



鎖定高階邏輯晶片

技術條件 (條件 A 或 B)

	TPP運算性能：	DRAM頻寬(GB/s)：
條件 A	14,000-17,500	4,500-5,000
條件 B	20,800-21,100	5,800-6,200

豁免機制與在美投資獎勵

兩階段豁免

第一階段：
針對特定用途免稅

第二階段：
視談判情況擴大及提高關稅
並設立**投資關稅抵免計畫**
(商務部於2026.7.1提出更新報告)



七大最終用途豁免



AI 資料中心
(>100MW)



維修



研發



新創



非資料中心之
消費性電(含車用)



非資料中心之
民用工業應用



公共部門用

藥品232關稅

專利藥品及其原料藥



100%

實施日期(2026)：



7月31日

特定大型企業先
行實施



9月29日

其餘企業
適用

鼓勵本土生產與優惠稅率

美國製造優惠：



提出產線移回美國計畫
並獲得批准：20% (4年)

同時達成「最惠國定價
協議」：0% (3年)

貿易協定夥伴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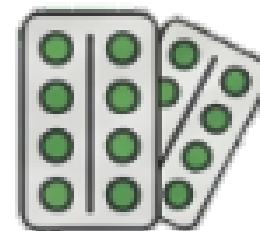


15%



10%

學名藥免徵關稅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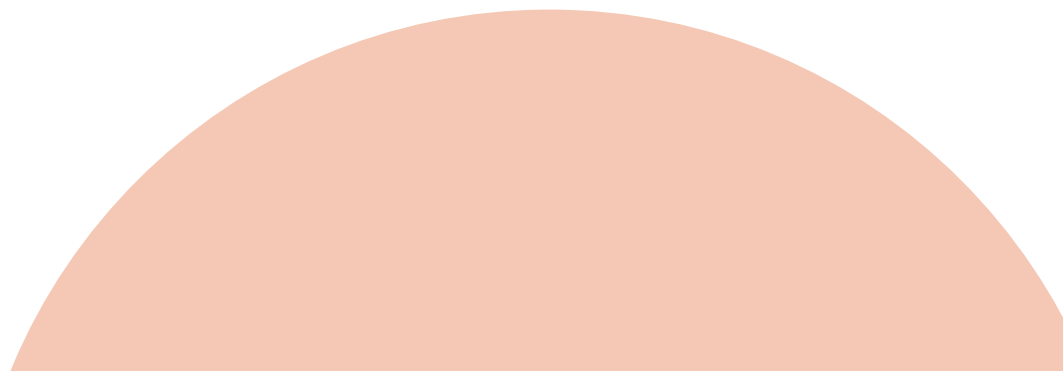
0%

學名藥與生物相似藥及其
相關原料暫時不徵收關稅，
政策將於一年後重新評估

03

PART THREE

臺美關稅談判結果



臺美關稅談判總結

主要分為兩部分：

- **臺美投資MOU**：2026年1月15日簽署，主要包含232關稅及投資等相關內容。
- **臺美對等貿易協定(ART)**：2026年2月12日簽署，主要包含臺灣對等關稅適用稅率、台灣市場開放、非關稅障礙排除、勞動、環保、貿易便捷化、數位貿易、經濟安全及商業機會等條款。



關稅減免與最優惠待遇



- 計算方式與日、韓、歐相同
- 取得特定品項如**學名藥**、**原料藥**、**航空器零組件**、**自然資源**等之豁免，共2702項。



232國內關稅最優惠待遇

- 1) **半導體及衍生品**投資享免稅配額(建廠期2.5倍/量產期1.5倍產能免稅)、配額外優惠稅率等。
- 2) **汽車零組件(15%)**、**木材家具(15%)**、**航空器零組件中的鋼鋁銅成份**享232最優惠待遇。
- 3) 臺灣企業赴美**設廠及營運**所需輸美的**原物料、設備、零組件**等，可豁免相關對等關稅及232關稅。
- 4) 針對美方未來可能新增進行232調查的品項，臺美雙方也已議定將**建立持續諮商最優惠待遇的機制**。



「台灣模式」戰略投資



2,500億美元
企業自主投資

2,500億美元
政府信用保證



產業聚落

鎖定「五大信賴產業」相互投資



深化AI供應鏈戰略夥伴關係
促成「台商在美製造，美商在台研發」的互補高科技投資布局

臺灣對等關稅及232關稅談判成果

2024年

工業產品輸美金額**1,128.7**億美元 (以美國海關公布之貿易數據計算)

232產品項目

對美出口值比重約**76.3%**
862.2億美元



半導體
及其衍生品



汽車零組件
及木材家俱



航空零組件的
鋼鋁銅成份

配額內免稅
配額外15%
或更低的最
優惠待遇

15%不疊加

免232關稅

建立持續諮商
最優惠待遇的機制

對等關稅項目

對美出口值比重約**23.7%**
266.6億美元

成功爭取 **36%**
豁免對等關稅
95.6億美元

適用
對等關稅
171億美元

1,811項產品
豁免對等關稅 (0%或MFN)

工業產品
僅**15.2%**須課徵
對等關稅

重機電 | 航空器零組件 |
藥品 | 化學品 | 印刷品 |
其他

15%不疊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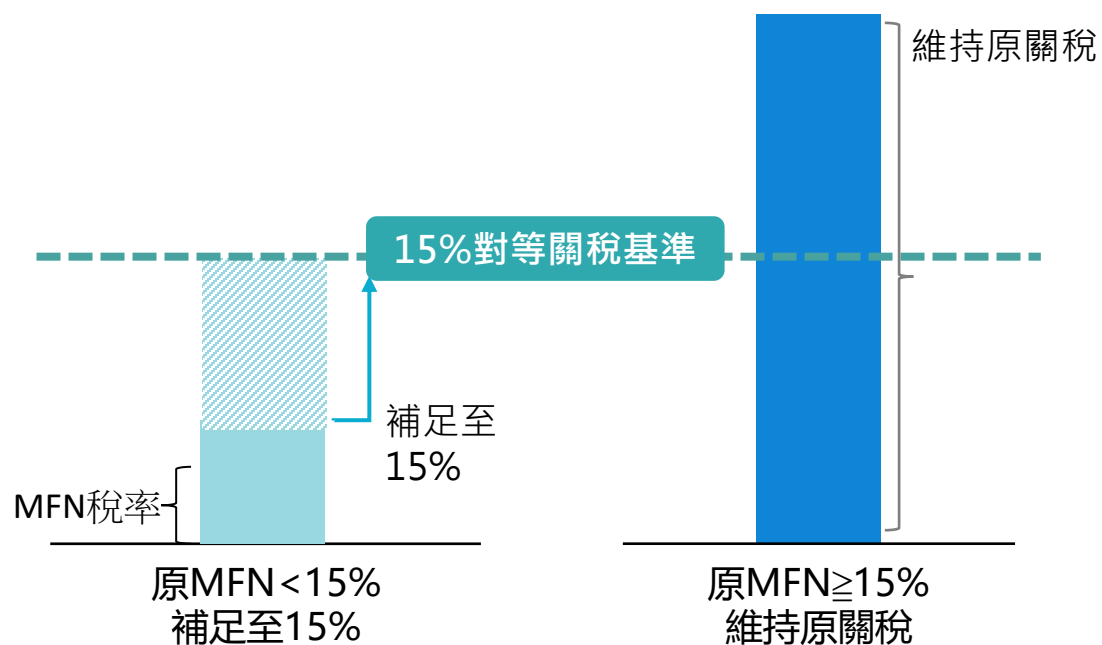
15%對等關稅不疊加解析

台灣、日本、韓國、歐盟及瑞士皆採用此課稅模式

計算方式

課稅邏輯：

- ✓ 原MFN低於15%者補足至15%；
- ✓ 高於15%者維持原稅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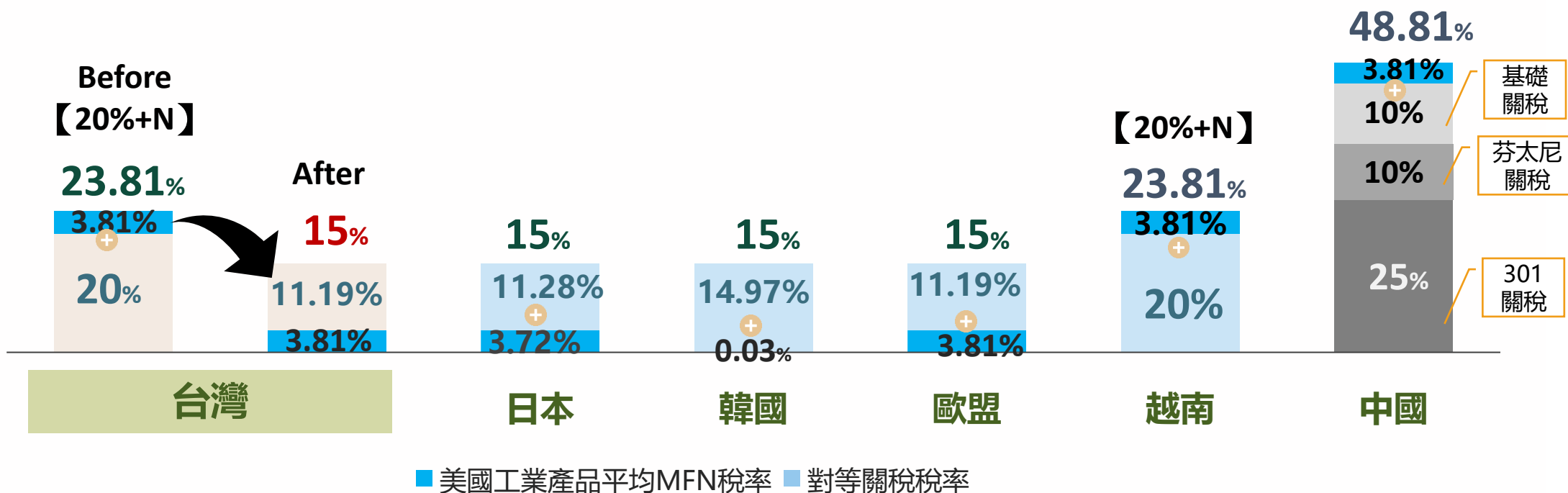
產品	美國MFN	20%疊加 計算方式	15%不疊加 計算方式
醬油 (HS21031000)	3%	23% (3%+20%)	15% ✓
冰淇淋及其他 可食用冰 (HS21050005)	20%	40% (20%+20%)	20% ✓

15%對等關稅不疊加解析

在美國適用稅率：原則為「原適用關稅+對等關稅」，部分國家取得例外待遇

日、韓、歐盟、瑞士均為15%對等關稅不疊加

臺灣工業產品出口美國稅率



*15%對等關稅不疊加計算方式：八位碼稅號MFN低於15%者補足至15%；高於15%者維持原稅率

資料來源：經濟部(2026.2.13)臺美對等貿易協定對我國產業影響及因應

美國半導體 232 條款關稅重點解析： 影響範圍與豁免機制

美國於2026年1月15日起, 針對搭載**特定高階邏輯晶片**的**ICT產品**(如伺服器、顯示卡)課徵**25%**的232條款關稅。此政策設定了嚴格的技術門檻, 以**精準打擊對美國技術供應鏈沒有貢獻的進口品**, 同時提出**豁免條件與投資配額獎勵**, 降低影響並鼓勵美國製造。

課稅範圍與技術門檻

25%
關稅稅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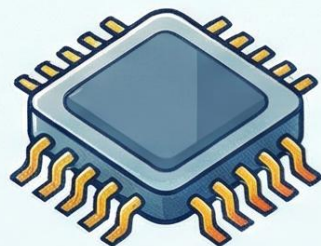
伺服器
(HS 847150)



顯示卡
(HS 847180)



電腦零組件
(HS 847330)



鎖定高階邏輯晶片

技術條件 (條件 A 或 B)

	TPP運算性能：	DRAM頻寬(GB/s)：
條件 A	14,000-17,500	4,500-5,000
條件 B	20,800-21,100	5,800-6,200

豁免機制與在美投資獎勵

兩階段 豁免

第一階段：
針對特定用途免稅

第二階段：
視談判情況擴大及提高關稅
並設立投資**關稅抵免計畫**
(商務部於2026.7.1提出更新報告)



七大最終
用途豁免



AI 資料中心
(>100MW)



維修



研發



新創



非資料中心之
消費性電(含車用)



非資料中心之
民用工業應用



公共部門用

臺美談判 成果



台灣製造商
投資配額



正在美建廠者



完工者



進口產能 2.5 倍
之免稅產品



進口產能 1.5 倍
之免稅產品

台灣為全球首個獲得半導體232關稅優惠的國家
配額內免稅，配額外15%或更低的最優惠待遇

臺灣於ART對美市場開放及其他承諾事項

5大核心內容

市場開放

- 99%項目對美零關稅
- 解除汽車配額(現行規定為每款車型上限 75 輛)

勞動權益

- 3年內落實禁止向移工收取招募費、修法保障遠洋漁業移工權益
- 5年內降低成立工會與罷工的門檻

環境保護

- 打擊非法漁撈活動，並防堵非法野生動植物貿易

出口管制、關鍵基礎設施防護、國防預算承諾

- 年度國防預算高於GDP的 3%

雙向投資與擴大對美採購

- 2025 年至 2029 年 期間採購848 億美元(包含天然氣、原油、電力與電信設備、航空器等)



技術性法規與標準

- 6個月內接受美國FDA對醫療器材與藥品的批准，並接受符合美國聯邦標準的小客車直接進口與銷售

農業 (肉品與食品檢驗)

- 制定美牛與美豬 (包含內臟) 的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標準、終止逐箱/逐批查驗程序、認知美國狂牛症風險為可忽略地位，並簡化家禽與乳製品的進口程序

地理標示與智慧財產

- 確保對美國乳酪與肉品名稱的市場准入，並承諾提供完善的智財保護及刑事與邊境執法機制

貿易便捷化

- 推動快遞貨物的通關數位化與簡化程序

數位貿易

- 對美不課徵數位服務稅、及數位內容等電子傳輸關稅；確保資料跨境傳輸自由

臺灣對美降關稅概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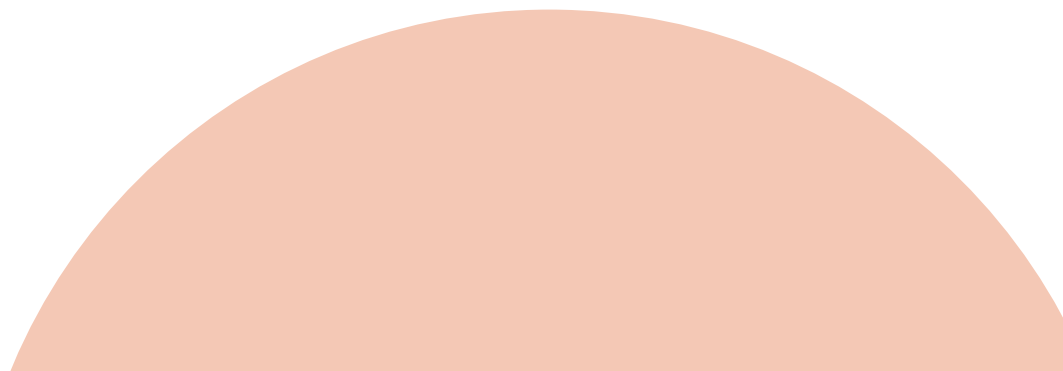
降稅期程	主要品項	項數			金額		
		合計	農業	工業	合計	農業	工業
總計		100.0%	100.0%	100.0%	100.0%	100.0%	100.0%
原關稅為零		30.8%	16.4%	34.4%	79.7%	41.4%	83.8%
降至零關稅		68.2%	79.6%	65.3%	18.4%	43.5%	15.7%
部分降稅	農：豬肉及雜碎、鴨肉、鵝肉、鮮葡萄、橙及寬皮柑、保健食品等46項； 工：中小貨車、數控臥式車床、機械零件（滾珠軸承、密合墊）、發電機低壓設備連接器、電路開關、同軸電纜、控/配電器具等20項	0.7%	2.5%	0.3%	1.0%	6.3%	0.5%
排除降稅	稻米、雞肉、牡蠣、蛤、大蒜、紅豆赤貝、烏蛤等27項	0.3%	1.5%	0.0%	0.9%	8.8%	0.0%

註：金額比重以2025年臺灣自美國進口金額計算。

04

PART FOUR

後續關注重點



① 持續推動ART簽署，並督促各國確實落實ART承諾將是 川普2026年的施政重點

美國貿易政策的本質已不全然是貿易保護，而是以關稅分群、
以國安為名重塑全球權力與供應鏈

- 貿易協定重點國家：英國、歐盟、日本、韓國、瑞士、(臺灣)
- 課稅項目從**產品**延伸至**供應鏈**
- 關稅減免條件從**貿易面**(如使用美國原料可減免關稅)擴大至**投資面**(如在美國投資可減免關稅)及**經營面**(如藥品定價行為)

② 關注301條款是否能成為美國落實ART承諾的工具

- 美國企圖利用301條款重建對全球課徵歧視性關稅的法律依據，日本、韓國、歐盟似也確信美國會落實談判承諾
 - ✓ 日本：美國於2026年2月17日公布美日戰略投資第一批項目，包括石油和天然氣、發電及關鍵礦產等3大投資項目
 - ✓ 韓國：韓國國會2026年3月12日通過對美投資特別法案
 - ✓ 歐盟：歐洲議會於2026年3月26日通過了與美國川普政府達成的關稅協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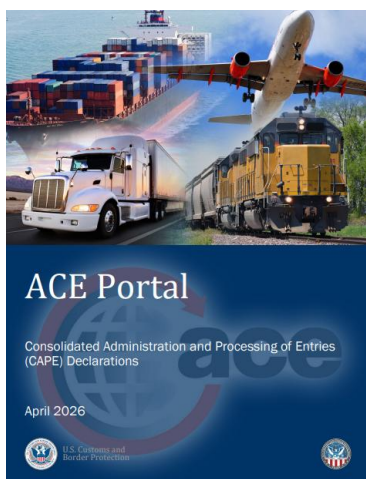
- 301條款調查之公眾意見有不利臺灣之表述，我亦不能輕忽
 - ✓ 半導體、電子產品、資訊科技產品、機械：在調查文件中被美方明確點明，但在公眾意見中多表示臺灣無產業過剩問題。惟半導體及面板仍有被指控政府透過提供廉價土地、基礎設施、研發補貼等政策，維持結構性過剩產能。
 - ✓ 鋼鋁、石化、人纖、塑膠製品、紙盤、電動代步車：出現較多不利於臺灣的表述。

③ IEEPA第一階段退稅申請已上線，企業應持續關注相關進度，確認是否符合退稅資格

自 2026 年 4 月 20 日起，美國海關 (CBP) 在 ACE 系統內啟動了 CAPE 平台。進口商必須透過此平台提交申請，才能退回被認定為非法徵收的 IEEPA 關稅。退稅款將透過 ACH 轉帳發放，處理時間通常為 60 至 90 天。

	1 確認申請資格	僅限進口商或授權報關行 必須擁有有效的 ACE 門戶帳戶，並在系統中完成 ACH 退款銀行資料註冊。
	2 準備與上傳資料	上傳 .CSV 報單清單 透過 ACE 門戶上傳僅含報單號碼的 CSV 檔案，每份宣告上限為 9,999 筆報單。
	3 掌握關鍵時程	2026 年 4 月 20 日正式啟動 申請獲准後，退款預計在 60 至 90 天內發放，並採電子支付 (ACH) 形式。
	4 注意申請限制	第一階段僅限未結案或近期結案報單 僅接受未結案或結案 80 天內的報單；CBP 將先抵銷企業欠款後才發放剩餘退稅。
	5 追蹤退稅進度	利用 ACE 報告即時監控 申請後會獲得 CAPE 請求編號，後續可透過 REV-603 等報告追蹤退款狀態。

已清算完畢的報關單，須待 CBP 未來開放後續階段後才能申請



ACE Portal

Consolidated Administration and Processing of Entries (CAPE) Declaration

https://www.cbp.gov/sites/default/files/2026-04/ace_portal_cape_qrg_trade_0.pdf

—— 簡報完畢 ——

THANK YOU